

#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财政贴息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列报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